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人〔2003〕20号

关于同意将《海峡科技》杂志社划转 福建省教育出版社管理的函

省治理整顿报刊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峡科技》杂志社（原名称为“《海峡科技导报》社”）于1994年6月经省编委批准成立，为我省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核定事业编制16名。根据《福建省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的实施方案（初稿）》的精神，经研究，同意将《海峡科技》杂志社划转给福建省教育出版社管理。在划转治理整顿的过程中，我厅将继续抓好该杂志的舆论导向工作，防止出现导向性问题，同时保持人心稳定，将杂志办到2003年最后一期。



主题词：科技 机构 管理 函

抄送：本厅领导、有关处室。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3年8月15日印发

关于划转《海峡科技》杂志的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广电集团

乙方：福建省科技厅

根据中央关于治理整顿党政部门报刊的有关精神和福建省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意见，乙方原主管主办的《海峡科技》杂志确定划转到甲方主管和主办。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从2004年元月1日起，将《海峡科技》杂志（国内统一刊号：CN35—1022/G3，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415）划转到甲方，由甲方主管和主办。在《海峡科技》杂志划转的同时，乙方应当同时移交《海峡科技》杂志的有关办刊批准文件、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海峡科技》主要发行渠道等文件资料。

二、双方同意，《海峡科技》杂志社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不划转。《海峡科技》杂志社从创刊起至2003年12月31止所发生的债权债

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从2004年元月1日起，由《海峡科技》杂志社变更后的CN35—1022/G3刊物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
甲方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双方同意，如《海峡科技》杂志社对刊物商标进行了注册，则该刊物的商标专用权移转给甲方，乙方不再享有该刊物的商标专用权。

三、甲方同意接收《海峡科技》杂志社刘铭同志到甲方，由甲方考核后按中央、省治理报刊工作相关政策性文件安排工作。乙方应当对此向被接收人员充分说明并征得被接收人员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付清甲方接收人员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的有关医疗、社保资金。其余《海峡科技》杂志社在编人员和职工不随杂志划转，继续保留在乙方，由乙方统一负责妥善处理有关劳动人事关系，如由此产生劳动人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均不负责。甲方同意一次性支付乙方30万元人民币，作为《海峡科技》杂志社甲方未接收人员的安置费用。该费用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且经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后，一周内汇到《海峡科技》杂志社户头。

四、《海峡科技》杂志由乙方继续负责出刊至2003年12月31日。在2004年元月1日甲方正式接收《海峡科技》杂志时，甲方将启用

新的《海峡科技》杂志社法人章和财务专用章，原《海峡科技》杂志社法人章和财务专用章除用于资产处置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刊物划转（包括刊号过户、法人代码证变更、商标权过户等）的一切必要手续。刊物划转后如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积极的支持。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送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

乙方：

代表：

郭海

代表：王金敏

签约时间：2003.11.12

签约时间：2003.11.14